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罪犯教育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赵卫宽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罪犯教育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赵卫宽

副主编 ◎ 刘 斌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卫宽 冯宇平 张 铭

马英辉 欧渊华 牟一零

周 瑞 诏新礼 张 伟

刘 斌 刘 燕 赵 兰

张均茂 陈卫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教育 / 赵卫宽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17-0

I. 罪... II. 赵... III. 犯罪分子-教育学 IV. 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3278号

书 名 罪犯教育 ZUIFAN JIAOY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16.75印张 315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17-0/B·3677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2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i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赵卫宽 男,1967年生,湖北仙桃人,西南政法大学毕业,中国监狱学会会员。现任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科研处主任、《警官教育》杂志主编。参与司法部课题《中国监狱若干重点问题研究》(2002年);主编的教材有《罪犯心理测验学》(1997年)、《罪犯教育学》(2003年)、《刑事法律制度》(2006年)、《罪犯心理咨询学》(2008年)等9本,参编12本;发表论文《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罪犯教育》等23篇,其中“邓小平理论对监狱理论与实践的指导”获中国监狱学会一等奖(1997年)。

刘 斌 男,1966年生,广东始兴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处长。主持2008年中国监狱学会监狱政治工作专业委员会重点课题《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状况调查分析》,参与2008年度广东省思想政治教育一般自筹课题《当前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状况调查分析》;主编教材《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等3本,参编教材2本;发表论文《论司法警察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与责任》等21篇。

赵 兰 女,1957年生,辽宁丹东人,湖南师范大学毕业,司法伦理学专业研究生。现任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心理咨询师协会副会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1988年至2009年初在湖南省女子监狱从事教育改造罪犯的工作,任副监狱长,率先将《女性学》引进湖南女子监狱作为女性罪犯的思想教育内容。发表《艺术教育矫正女性罪犯的又一手段》、《贫困与女性犯罪》、《试论监禁期女性罪犯的心理障碍与矫治》等多篇论文。

张 伟 男,1961年生,甘肃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毕业。现任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研究员。主编《罪犯管理技术》(2008年)、《社区



矫正教育理论与实务》(2007年)等教材、著作;发表论文《对实现执行和解途径的思考》等8篇。

张均茂 男,1962年生,湖北红安人,大学本科。现任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曾参加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监狱政治工作学》、《监狱人民警察培训教材》、《心理咨询讲义》、《罪犯教育改造学》、《罪犯入监教育教材》、《服刑人员出监教育教材》等编写工作。

牟一零 男,1953年生,四川达县人,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四川省法学会会员。现任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调研员。从事教育事业35年,历任党支部书记、教务处主任等职务。主要著作有《公安、司法应用写作》(1999年,副主编)、《宪法学教程》(1999年,副主编)、《罪犯教育学》(2003年,副主编)等7部;发表论文《监狱系统警官学校跨世纪教师队伍建设之我见》等二十余篇。

唐新礼 男,1960年生,重庆市人,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现任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监管系主任。2009年承担国家级课题《新疆兵团罪犯异地改造问题研究》子课题的研究任务;主编、参编《服刑人员个案矫正技术》(1997年)、《美育基础》(1998年)、《司法应用写作训练》(1998年)、《新疆监狱执法文书》(2007年)、《罪犯管理技术》(2008年)等教材、著作;发表论文十余篇。

陈卫军 男,1967年生,湖北崇阳人,法律硕士。现任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科长、副研究员。执行主编了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罪犯入监教育教材》;在《江汉论坛》、《犯罪与改造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欧渊华 女,1965年生,福建师范大学毕业。现任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学科带头人。从教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教学一线工作,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讲的《罪犯教育学》课程被评为福建省精品课程;2007年被福建省教育厅评为优秀教师。



冯宇平 女, 1968 年生, 法学学士, 教育学硕士,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现任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主持厅级课题 3 个; 发表论文十余篇; 被河南省监狱学会评为 2007 年先进理论工作者。

周 瑞 女, 1976 年生, 汉族, 黑龙江哈尔滨人, 法律硕士。现任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参与国家级课题 2 个; 参编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主持的“十一五”规划教材《劳动教养学》、黑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考试教材《监狱人民警察专业知识与技能》; 发表论文《罪犯违规心理的特征及控制》等十余篇; 获省级以上学术奖项 2 次。

马英辉 男, 1980 年生, 河北石家庄人,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毕业。现任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参加广东省监狱局课题《监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发表论文《简论罪犯教育工作实务课程的系统开发》、《坚持首要标准, 创新监狱教育——简论监狱教育的发展与走向》等 5 篇; 获得广东省司法厅先进工作者 1 次。

刘 燕 女, 1983 年生, 河北保定人,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毕业。现任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参编教材《罪犯教育学》(2008 年)。

张 铭 女, 1981 年生, 湖北武汉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 现任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师。先后发表《论司法独立与我国的司法改革》、《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论诚实与信用原则在我国民法中的适用及改进》、《无罪推定在中国》等论文。



出版说明



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中央政法委员会等 11 部委办于 2008 年 6 月联合印发了《2008 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启了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09 年 7 月，中央政法委员会等 15 部委办又联合印发了《2009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司法行政系统 20 所院校承担了培养任务，相应开设了监狱管理、劳教管理、法律事务和司法警务等专科专业和监狱学、教育学（矫正教育方向）、法学（司法行政方向）等本科专业，主要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定向培养监狱劳教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应用型人才。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院校的试点培养工作，促进试点专业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司法部和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制订并颁布了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各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同时组织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院校专业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共同编写了试点专业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按照应用型、实战型人才培养的改革要求，根据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能力需要和职业特点，着力培养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以政法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创新任职能力教育培养为核心，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工作岗位的实际，充分吸收基层政法机关工作实践的新经验和政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力求达到内容实、体例新、水平高的编写要求。

该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相关院校及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单位的大力支持，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材编写组成员及有关教育



专家为教材的组织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每一本教材的出版都凝聚了参编专家及出版社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和付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套试点专业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尚存在不少有待改进之处，希望各院校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0年6月18日



编写说明



罪犯教育课程是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监狱管理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罪犯教育》教材编写依据监狱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遵循高职高专教育规律,紧密联系监狱工作实践,以罪犯教育职业岗位的相关执法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分析为基础,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选取和序化教材内容、设计学习单元,突出教材内容的职业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与其他类型教材相比,本教材主要特色体现在侧重于罪犯教育工作过程的系统化,按照试点专业“校局联盟”的办学模式和“警学结合,教学练战”的人才培养模式要求,将知识与技能的学习紧密结合。

教材内容共分12个学习单元。其中第一单元为理论部分,简要介绍罪犯教育的意义、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原则、发展趋向、岗位要求等罪犯教育基本知识,为学习者明确将来的工作性质要求并做好相关实务工作奠定基础;其余11个单元为实务部分,围绕罪犯教育工作事务及技巧,提炼具有学习意义的典型工作任务,设计相关学习情境,明确具体教育改造工作的方法和流程,训练相应的教育能力。本教材学习情境总体上分为三类共11项:①面向全体服刑罪犯的普遍性教育工作。分为“讲评教育”、“课堂教育”,“谈话教育”、“个案矫治”,“环境陶冶”、“社会帮教”和“教育管理”,共7个学习情境。②面向特殊类型罪犯的针对性教育工作。遴选了“分类教育”1个学习情境。③面向不同阶段罪犯的差异性教育工作。分为“入监教育”、“日常教育”和“出监教育”3个学习情境。本教材中所涉及的学习单元12个、知识储备10个、学习任务4个、学习情境54个、学习思考和讨论1个、训练与操作19个、拓展学习4个、拓展训练38个。本教材也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类相关专业选用,同时还适用于在职民警业务培训。

本教材由赵卫宽担任主编,刘斌担任副主编,并由多年从事高职罪犯教育课



程教学的教师以及资深罪犯教育专家和基层罪犯教育民警共同编写。全书由主编拟纲，集体定纲，分头撰稿，集中统稿，然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金川教授主审。

各学习单元撰稿人分别是（以撰写学习单元先后为序）：

赵卫宽（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1

冯宇平（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2

张 铭（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3

马英辉（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4

欧洲华（福建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5

牟一零（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6

周 瑞（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7

唐新礼、张 伟（新疆建设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单元8

刘 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9

刘 燕（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10

赵 兰（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11

张均茂、陈卫军（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学习单元12

本书参考、借鉴了罪犯教育方面的有关教材、著作、论文和网络信息资源，并运用了一些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文字、图片等资料，恕不能一一注明，谨向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成书过程中，定纲会和统稿会分别得到了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和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罪犯教育》编写组

2010年7月15日



目录CONTENTS

学习单元 1	罪犯教育工作民警与罪犯教育 ► 1
	【学习任务 1】 基层罪犯教育工作民警的岗位要求 / 1
	【学习任务 2】 罪犯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7
	【学习任务 3】 罪犯教育的任务和目标 / 10
	【学习任务 4】 罪犯教育的发展趋向 / 11
学习单元 2	入监教育 ► 20
	【知识储备 1】 入监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 20
	【学习情境 1】 入监评估 / 24
	【学习情境 2】 入监教育课程 / 28
	【学习情境 3】 服刑指导 / 29
	【学习情境 4】 行为养成 / 31
	【学习情境 5】 考核验收 / 32
学习单元 3	日常教育 ► 42
	【知识储备 2】 日常教育概述 / 42
	【学习情境 6】 思想教育 / 44
	【学习情境 7】 文化教育 / 50
	【学习情境 8】 劳动和职业技术教育 / 53
	【学习情境 9】 心理健康教育 / 57
	【学习情境 10】 激励措施 / 61
学习单元 4	出监教育 ► 68
	【知识储备 3】 出监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 68
	【学习情境 11】 出监教育课程 / 71
	【学习情境 12】 出监谈话 / 72
	【学习情境 13】 回归宣誓 / 72



	【学习情境 14】	出监评估 / 73
	【学习情境 15】	出监考核 / 76
	【学习情境 16】	教育衔接 / 76
学习单元 5	讲评教育 ►	84
	【知识储备 4】	讲评教育的类型 / 84
	【学习情境 17】	确定主题 / 86
	【学习情境 18】	撰写提纲和讲话稿 / 87
	【学习情境 19】	技巧运用 / 88
	【学习情境 20】	组织实施 / 91
学习单元 6	课堂教育 ►	101
	【知识储备 5】	课堂教育概述 / 102
	【学习情境 21】	备课 / 103
	【学习情境 22】	授课 / 106
	【学习情境 23】	作业 / 110
	【学习情境 24】	辅导 / 112
	【学习情境 25】	考评 / 113
学习单元 7	谈话教育 ►	124
	【知识储备 6】	谈话教育类型和制度 / 124
	【学习情境 26】	谈前准备 / 127
	【学习情境 27】	谈话时机 / 131
	【学习情境 28】	方法技巧 / 134
	【学习情境 29】	处置措施 / 139
	【学习情境 30】	谈话记录 / 140
学习单元 8	个案矫治 ►	148
	【知识储备 7】	个案矫治的特点和内容 / 148
	【学习情境 31】	犯情分析 / 150
	【学习情境 32】	矫治方案 / 151
	【学习情境 33】	矫治实施 / 152
	【学习情境 34】	个案矫治报告 / 152
学习单元 9	环境陶冶 ►	165



	【知识储备 8】	环境陶冶的概念和任务 / 165
	【学习情境 35】	组织开展监区文化宣传活动 / 167
	【学习情境 36】	组织开展监区文艺体育活动 / 170
	【学习情境 37】	组织开展罪犯美育活动 / 172
	【学习情境 38】	参与布置监区改造环境 / 175
学习单元 10	社会帮教 ▶ 184	
	【知识储备 9】	社会帮教的特点和任务 / 184
	【学习情境 39】	签订帮教协议 / 186
	【学习情境 40】	规劝教育 / 187
	【学习情境 41】	罪犯参观汇报 / 189
	【学习情境 42】	社会救助服务 / 190
学习单元 11	分类教育 ▶ 200	
	【知识储备 10】	分类教育概述 / 200
	【学习情境 43】	盗窃犯的教育 / 201
	【学习情境 44】	顽危犯的教育 / 203
	【学习情境 45】	邪教犯的教育 / 206
	【学习情境 46】	未成年犯的教育 / 208
	【学习情境 47】	女犯的教育 / 210
	【学习情境 48】	老病残犯的教育 / 212
	【学习情境 49】	少数民族犯的教育 / 213
	【学习情境 50】	外籍犯的教育 / 216
学习单元 12	教育管理 ▶ 226	
	【学习情境 51】	罪犯教育工作计划方案 / 227
	【学习情境 52】	罪犯教育工作督查考核 / 229
	【学习情境 53】	罪犯教育工作台账管理 / 235
	【学习情境 54】	罪犯教育工作研究 / 238



学习单元1 罪犯教育工作民警与罪犯教育

学习目标

了解掌握基层罪犯教育工作民警的岗位要求, 教育改造罪犯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基本原则、发展趋向等。根据罪犯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民警岗位职责要求, 解析罪犯教育实际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并作出一定的扩展思考。



罪犯的刑期也是学期

学习任务



【学习任务1】 基层罪犯教育工作民警的岗位要求

罪犯教育是指我国监狱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罪犯强制实施的以转变罪犯思想、矫正犯罪恶习为核心内容, 结合文化、技术、心理健康教育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系统的影响活动。罪犯教育工作是刑罚执行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 是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重要体



现,贯穿于监狱工作的全过程,具有重要意义。做好罪犯教育工作必须大力培养专业化人才。要充实基层力量,每一个监区都要设置专人负责本监区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对从事教育改造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适应新时期改造罪犯工作的需要;要注意引进教育改造罪犯的专业人才,提高专业化工作水平;要建立教育改造专家库,发挥这部分专家对罪犯的改造作用。

一、罪犯教育的意义

罪犯教育工作是刑罚执行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是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重要体现,贯穿于监狱工作的全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一) 罪犯教育是监狱工作的重要任务

惩罚与改造罪犯,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法律赋予监狱的重要职责。监狱通过大力开展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职业技术等教育,针对不同类型的罪犯,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工作,对于罪犯在服刑期间提高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掌握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从而顺利地回归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罪犯教育体现了监狱行刑目的,是监狱执行刑罚的一项基本内容。我国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监狱不仅通过依法剥夺或者停止行使罪犯的一些权利,限制罪犯的自由,实行严格监管,强迫其履行特定义务,使罪犯感受到一定的痛苦和损失,逐渐认识到自己犯罪的根源和危害性,反省自己过去的思想和行为,感受到刑罚的威慑力,减少重新犯罪的可能;而且通过对罪犯的思想、文化、技术等方面的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罪犯教育是监狱执行刑罚的一项基本内容,体现了监狱行刑的要求。我国《刑法》第4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对罪犯的改造,并不是简单的“行刑”、单纯的惩罚,而是教育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

(二) 罪犯教育是监狱改造罪犯的一个关键手段

我国监狱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刑罚执行机关,改造罪犯的各项工作,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即把罪犯改造成为社会的守法公民。《监狱法》第4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这就明确了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改造有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三个基本手段,三者从不同的方面起着不同的作用。其中,狱政管理是改造罪犯的前提和保证,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础,它们不仅具有维护正常改造秩序、保障监狱安全、保证各项改造措施正确施行的功能,而且还对罪犯思想转化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罪犯教育与前两者相比



较,其改造作用更为明显、突出,是监狱改造罪犯的一个关键手段,因为世界观的转变,归根到底要靠教育,突出教育改造是我国监狱工作的基本特色和传统优势。罪犯犯罪心理的形成、犯罪行为的发生,除了犯罪者周边不良环境的影响之外,往往是由于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意识及堕落的人生观、道德观、法纪观的作用和支配的结果。而这些属于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问题,是不能靠强迫命令、不能靠压服来解决的,只能依靠系统的、经常的思想教育工作才能解决。罪犯教育在整个改造工作中是最活跃、最积极、最灵活的关键手段,并在转化犯罪思想和转变罪犯世界观中起着关键作用。

(三) 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文明建设的重大目标任务,要加强和谐社会的司法保障,完善刑罚执行制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对监狱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的重要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要积极探索、切实把握新形势下罪犯改造工作的规律,创新改造理念,完善改造手段,充分发挥教育改造在矫治犯罪思想、传授知识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劳动改造在矫正罪犯恶习、培养劳动习惯、培训劳动技能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在罪犯改造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为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基层罪犯教育工作民警的岗位职责

基层罪犯教育工作民警主要包括:基层罪犯教育工作分管领导、监区教育干事、分监区管教干事(员)、小组(队)民警。他们主要从事教育资源管理、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和教育教学工作。教育资源管理是通过信息化等管理手段,使罪犯教育过程中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信息资源等能得到合理的配置和应用;教育活动组织实施是对罪犯教育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使教育工作目标得以落实,主要是制定罪犯教育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入监教育、日常教育、出监教育、分类教育、辅助教育,并督查考核;教育教学工作是指基层罪犯教育工作民警直接承担集体的或个别的教育教学工作,主要是进行课堂教育、讲评教育、谈话教育、个案矫治。

基层罪犯教育工作民警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教育改造罪犯,严格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形势教育,切实保证“三课”教学时间及效果,按规定加强对顽危犯的管理教育,抓好对罪犯的个别教育,开展专项教育活动,搞好罪犯职业技术培训,严格执行教学楼、图书室、阅览室、娱乐活动室、电化教育演播室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教育改造经费的管理与使



用,切实加强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加强监区文化建设,开展社会帮教工作,落实对罪犯的评估检测和考核奖惩。基层民警的罪犯教育工作职责分别是:

(一) 基层罪犯教育工作分管领导

分管罪犯教育工作副监区长在监区长的领导下,主管罪犯的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心理矫治,监区文化建设,社会帮教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教育改造质量评估和年终评审工作等。

(二) 监区教育干事

(1) 组织罪犯开展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及其他辅助教育,根据实际情况编班,维护课堂纪律和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效果。

(2) 管理图书室、阅览室等教育场地。

(3) 定期召开罪犯通讯员会议,调动罪犯通讯员投稿的积极性。

(4) 按要求对墙报、黑板报、阅报栏等教育宣传设施的内容进行定期更新。

(5) 分析研究罪犯的思想状况、行为特点和改造表现,做好对罪犯的个别谈话教育工作,制定个别教育对策,有针对性地做好顽危犯的教育转化工作。

(6) 对罪犯开展心理辅导工作,落实心理矫治各项内容。

(7) 建立和完善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台账,提供相关业务数据,及时填报相关工作各类报表。

(8) 搞好监区文化建设,组织和指导罪犯开展文体活动,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安排,丰富监区文化生活。

(9) 负责与罪犯原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及家属签订帮教协议书,共同抓好罪犯的思想转化,落实帮教工作。

(10) 按规定保管使用教育设施、设备,严格执行音像制品播放审批制度。

(11) 按要求做好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相关会议记录。

(三) 分监区管教干事(员)

(1) 对所管辖的监室实行“五包”,即包管理、包教育、包卫生、包生产、包安全。

(2) 抓好罪犯政治学习和军事化训练,管好监室内务和罪犯劳动纪律及生产质量。

(3) 对分管的罪犯做到“四知道”,即知道基本情况、主要案情、诉讼进程和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

(4) 坚持对罪犯进行政策、法制、道德、形势、前途和文化知识等教育,促使在押人员服管服教。对新入监的罪犯要在24小时内进行第一次谈话。

(四) 小组(队)民警

(1) 负责本小组罪犯的直接管理教育。